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7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」，聲請審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3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、第 39 條、第 59 條等規定，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，其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，人民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本不得聲明不服，憲訴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，則聲請暫時處分部分自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書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項下，雖另列有最高

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51 號裁定、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4 號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，惟綜觀整體聲請意旨，尚難認上開 2 則裁定屬本件據以聲請審查之裁判。況即便以之為本件據以聲請審查之裁判，則據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聲請部分，早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，而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部分，非屬聲請人得據以聲請本庭審查之裁判，是其聲請亦均不合法。以上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